

【附件一】國民黨、民進黨書面申論問答

伴侶盟訴求：

- 一、是否支持：總統任期內推動完成伴侶制度與同志婚姻立法？
- 二、倘若無法全部支持，願意部份支持哪些政見？或有哪些其他意見？
- 三、是否肯定伴侶制度與同志婚姻立法的必要性？
- 四、對於伴侶制度和同志婚姻完成立法的時程規劃為何？
- 五、是否有具體推動立法的政策？

一、國民黨回覆

檔 號	年度號/分類號		保 密 等 級
	案次號/卷次號/目次號		

馬英九吳敦義全國競選總部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2段260號3樓

承辦人：陳政彥

電話：02-2772-8199

傳真：02-2778-5075

受文者：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總台讚策字第 10011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聯盟於 11 月 29 日來函「請安排馬總統接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代表，並承諾於總統任內積極推動完成『伴侶制度』與『同志婚姻』法制化工作」，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聯盟 11 月 29 日來函辦理。
- 二、關於「本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有關伴侶制度與同志婚姻立法相關政策」之說明，如附件。

正本：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馬英九吳敦義全國競選總部

敬啟者：

茲收到貴聯盟 11 月 29 日來函請本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總統撥冗接見貴聯盟代表團，唯因總統公務忙碌，行程緊湊，無法安排會面時間，至感遺憾，尚請貴聯盟見諒。另關於貴聯盟所提「完成伴侶制度與同志婚姻立法工作」之說明如下：

- 一、總統府國家人權報告撰寫小組曾於 6 月 27 日召開會議，就「是否將同性戀組織家庭納入國家人權報告書內容」進行討論。會中多數與會者主張應正視同性戀組織家庭的人權，認為政府應朝同性戀婚姻合法化的方向努力，會議主席裁示將將同性戀組織家庭列入國家人權報告遠景內容。
- 二、我國民法上之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其目的之一男一女之適法的結合關係，是採取規範的單婚之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立法機關就婚姻關係之有效成立，訂定登記、一夫一妻等要件。因此，我國現行民法承認之婚姻，未包括非異性關係之婚姻。此外，我國目前尚未針對同性或異性非婚伴侶關係提供類似婚姻之身分保障。
- 三、對於上開伴侶關係權益應如何保障，有研究評估之價值，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6 次會議決議，同性伴侶之制度牽涉甚廣，其相關權益應如何保障，涉及各部會主管法規，非法務部主管民法可以涵括，其中涉及民法親屬繼承部分，法務部將蒐集目前有規範同性伴侶制度之國家涉及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部分之相關資料，必要時，再寬籌經費委託學者、專家對上開國家之文化背景、立法演進及歷程、立法推動時程、立法遭遇之困難及解決方法等，作綜合性研究及評估。
- 四、法務部與國立台北大學簽訂「法務部 100 年『德

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契約」，自 10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20 日止，擬探討同性伴侶制度之基本理念，以及增設同性伴侶制度之必要性，並介紹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立法例，以評估是否導入我國法制，並於完成研究案後，再作審慎之評估，期能對於同性伴侶之權益加以保障，並切合我國國情。

以上所述，概為本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有關伴侶制度與同志婚姻相關政策之內容。敬請指正，並候賜教，順頌時綏。

馬英九吳敦義全國競選總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

二、民進黨回覆

主旨：貴單位倡議之相關議題，書面回覆如下，敬請查照。

說明：

在「性別政策白皮書」當中，我們主張：

- 多元性別：加強並落實同志平權教育。
- 親密關係民主化：保障多元性別之公民權，立法保障無分性別、性傾向、性關係之伴侶權。
- 多元家庭權益法制化：社會福利、健康醫療、人身安全保障等政策措施、福利輸送，應保持彈性開放，或修法適用多元家庭的不同需求，並定期以多元觀點進行性別相關政策的影響評估。
- 家庭和社會教育：除落實家庭教育法之外，應尊重並支持多元家庭，如單親、重組、新移民及同志家庭等。

未來執政後，我們會要求相關部門，就多元家庭權益保障的各類議題詳加研議，並廣泛召開公聽會及座談會，與社會團體及專家交換意見，並參考國外做法，希望在就職兩年內，提出保障伴侶權的相關配套法案，並在任內積極推動，希望能完成立法或修法。

對於多元家庭的權益保障，我們主張優先擴大公權力及公共服務的提供，包括社會福利、健康醫療、人身安全保障、福利輸送等，讓不同類型的多元家庭也都能享有相同的照顧及權益。

至於同志婚姻權部分，也將持開放態度，推動社會的討論，透過教育及公共傳播資源，增加社會對此議題的認識，以逐步形成制度修訂的共識基礎。

【附件二】2012 選舉人權問卷「同志婚姻／伴侶權」、「通姦除罪化」、「同志教育」填答情形

根據「台灣大選人權陣線」於 2011 年 12 月所做的人權問卷內容 (<http://www.twelection.info/>)，我們特別將立委與總統候選人在「伴侶權與同性婚姻權」、「是否願意廢除通姦罪」、「是否支持推動同志教育」的立場整理如下：

問題 11、台灣社會的家庭組成日趨多元，但目前只有異性戀婚姻家庭受到法律認可，限制了人民組織家庭的自由，也是對非異性戀者嚴重的歧視。非婚姻伴侶（如同性伴侶、不婚的同居異性伴侶、好友結伴成家等）在生活中面臨醫療代理、保險給付、生養子女等基本權益的被剝奪。面對台灣數百萬被法律排除、歧視的同志伴侶，與非婚姻家庭者的成家需求，您個人的立場最接近下面哪一種：

- ☐1. 應同時推動同志的平等結婚權，與伴侶制度立法。
- ☐2. 應推動同志的平等結婚權
- ☐3. 應推動伴侶制度的立法，保障不限性別、不以性關係為基礎的伴侶成家權，以提供人民不同於婚姻的另一種制度選擇。
- ☐4. 維持現狀，理由是：_____

問題 12、通姦罪的緣起是為了確保父權家庭子嗣的純正性，故需嚴格懲戒不守性道德戒律的婦女。儘管民初修法改為男、女均罰，看似性別平等，但從實證研究上，仍舊造成懲戒女性（無論是出軌的已婚婦女或女性第三者）遠多於懲戒男性的效果。世界各國中，目前僅南韓與部份伊斯蘭國家還保有通姦罪（南韓已在 2010 年原則上確認廢除）。請問您對廢除通姦罪的看法是：

- ☐1. 贊成廢除刑法 239 條通姦罪條文。
- ☐2. 原則上贊成通姦除罪化的方向，但在社會尚未凝聚共識前，不宜貿然修法。
- ☐3. 完全不贊成廢除刑法 239 條通姦罪條文。

問題 20、台灣於 2004 年施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當中明文規定「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並進一步規定課程中「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然而從 2011 年 4 月開始，具宗教背景的保守勢力，憑藉教師與家長的名義，以斷章取義的不實抹黑，扭曲教師手冊的內容，並煽動非理性的情緒，發起連署反對同志議題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中，對於這樣的一個反對聲浪，請問您對於同志教育的看法是：

- ☐1. 除同志議題應立即納入性平教育課綱外，對於恐同等仇恨性、違反公共政策的言論，國家應予以適當的限制或制裁。
- ☐2. 個人性傾向是與生俱來，同志議題應立即納入性平教育課綱，改變社會歧視與誤解。

☐3. 政府應積極宣導建立社會共識後，再把同志議題放入性平教育課綱。

☐4. 既然有不同的意見，未有社會共識前，不宜冒然推動

一、同時支持同性婚姻權，以及伴侶制度立法之名單：

選區	黨籍	姓名	不分區 排名	是否支持 「廢除通 姦罪」	是否支持 「同志教 育」	伴盟推薦名 單
不分區	民進黨	陳節如	1	Yes	Yes	★
不分區	民進黨	蔡煌瑯	6	不支持廢 除通姦罪	Yes	
不分區	民進黨	蕭美琴	7	Yes	Yes	★
不分區	民進黨	鄭麗君	9	Yes	Yes	★
不分區	民進黨	尤美女	11	Yes	Yes	★
不分區	民進黨	吳秉叡	12	Yes	Yes	★
不分區	民進黨	蘇貞昌	18	Yes	Yes	★
不分區	國民黨	徐德馨	27	Yes	Yes	★
不分區	國民黨	王美只	22	社會共識	Yes	
不分區	台灣國民會議	姚立明	2	Yes	Yes	★
基隆市	人民民主陣線	黃小陵		Yes	Yes	★
台北市第二選區	國民黨	周守訓		社會共識	Yes	
台北市第二選區	人民民主陣線	夏林清		Yes	Yes	★
台北市第四選區	民進黨	李建昌		Yes	Yes	★
台北市第五選區	人民民主陣線	周志文		Yes	Yes	★
台北市第六選區	無黨籍	陳福民		社會共識	社會共識	
台北市第七選區	綠黨	潘瀚聲		Yes	Yes	★
台北市第八選區	綠黨	余宛如		Yes	Yes	★
新北市第一選區	綠黨	王鐘銘		Yes	Yes	★
新北市第二選區	人民民主陣線	龔尤倩		Yes	Yes	★
新北市第四選區	民進黨	林濁水		Yes	社會共識	
桃園縣第一選區	民進黨	鄭文燦		Yes	Yes	★
台中市第一選區	民進黨	蔡其昌		社會共識	Yes	
台中市第三選區	無黨籍	劉坤鰲		Yes	Yes	★
台中市第六選區	民進黨	林佳龍		社會共識	Yes	
彰化縣第四選區	民進黨	魏明谷		Yes	Yes	★
雲林縣第一選區	民進黨	李進勇		Yes	Yes	★
台南市第二選區	國民黨	周賜海		Yes	不宜貿然推 動	
高雄市第四選區	民進黨	林岱樺		社會共識	社會共識	
高雄市第五選區	無黨籍	林宏明		社會共識	Yes	
高雄市第六選區	民進黨	李昆澤		社會共識	Yes	

高雄市第九選區	民進黨	郭玟成		不支持廢 除通姦罪	社會共識	
屏東縣第三選區	民進黨	潘孟安		Yes	Yes	★
台東縣	無黨籍	林正杰		Yes	Yes	★
金門縣	無黨籍	許乃權		Yes	Yes	★
平地原住民	無黨籍	馬躍・比吼		Yes	Yes	★

二、僅支持同性婚姻權名單：（共八位）

選區	黨籍	姓名	不分區排名
不分區	民進黨	吳宜臻	3
不分區	民進黨	楊芳婉	21
不分區	國民黨	楊志良	19
不分區	國民黨	王育敏	2
不分區	親民黨	林錫維	5
不分區	親民黨	何偉真	6
不分區	台聯	黃文玲	2
嘉義市	民進黨	李俊侶	

三、僅支持伴侶制度立法名單：（立委共 36 名，加上民進黨正副總統參選人蔡英文與蘇嘉全）

選區	黨籍	姓名	不分區排名
不分區	民進黨	柯建銘	2
不分區	民進黨	余天	14
不分區	民進黨	謝長廷	20
不分區	民進黨	趙永清	24
不分區	民進黨	賴萬枝	30
不分區	國民黨	吳育仁	7
不分區	國民黨	陳淑慧	16
不分區	國民黨	邱素蘭	30
不分區	台聯	黃昆輝	3
不分區	台聯	林世嘉	4
不分區	台聯	賴振昌	5
不分區	台聯	劉國隆	7
不分區	台聯	周倪安	10
不分區	新黨	戴德成	6
不分區	新黨	王亞男	3
不分區	親民黨	李蕙蕙	14
台北市第一選區	中華民國台灣基本法連 縣	鄭光照	
台北市第六選區	親民黨	陳振盛	
新北市第二選區	中華民國台灣基本法連 線	計京生	

新北市第四選區	國民黨	李鴻鈞	
新北市第七選區	民進黨	羅致政	
桃園第二選區	國民黨	廖正井	
台中市第七選區	民進黨	何欣純	
彰化縣第一選區	綠黨	施月英	
嘉義縣第二選區	國民黨	陳以真	
台南市第三選區	民進黨	陳亭妃	
高雄市第一選區	民進黨	邱議瑩	
高雄市第三選區	綠黨	林震洋	
高雄市第七選區	民進黨	趙天麟	
台東縣選區	民進黨	劉櫂豪	
屏東縣第一選區	民進黨	蘇震清	
屏東縣第二選區	國民黨	王進士	
金門縣	新黨	吳成典	
原住民	國民黨	簡東明	
民進黨政策會	民進黨	蔡英文	
民進黨政策會	民進黨	蘇嘉全	

四、認為應當維持現狀名單：

選區	黨籍	姓名
台南市第一選區	國民黨	歐崇敬
新竹市	無黨籍	趙福龍

五、不表態名單：

選區	黨籍	姓名	不分區排名
不分區	國民黨	紀國棟	15
不分區	親民黨	傅慰孤	7
新竹縣	國民黨	徐欣瑩	
桃園縣第五選區	民進黨	彭添富	

【附件三】綠黨－性別政見

打造零歧視的彩虹夢想

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綠黨共同政見



一、我們的理念

綠黨衷心相信，永續社會的目標，是要提供各世代的每位公民適性自在的生活空間。因此必須尊重每位公民的差異，並落實於多元友善的法律與政策。我們認為，國家應盡力採取一切努力，消弭每位公民在法律、政策與社會現實中，因為原生性別、性傾向、性別氣質、性別認同與情慾型態而遭受的歧視。綠黨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以「反歧視」為核心，提出彩虹政見如下：

二、我們的主張

（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

我們堅信，消除歧視的第一步，是看見歧視與壓迫的存在，進而才能透過教育及立法消除歧視。**我們主張中小學性平教育應普遍性納入尊重多元性別、性傾向與性別氣質內容，使所有學生及早認識校園中多元性傾向與性別氣質學生的存在，培養尊重差異的平等價值觀，以減少基於性傾向與性別氣質的霸凌；**應提供中小學教師足夠之培訓課程與教學支援，每年評鑑各學校性別平權落實成效並建立獎勵制度，以鼓勵中小學教育系統於第一線崗位深化性別平等教育；亦應提供教師及學生暢通的申訴及通報管道，使需要協助者能及時獲得有效的協助。

（二）全面於社會各面向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各面向的社會教育均應強化宣導性別平等教育，不應限於校園。尤應強化推廣職場平權教育訓練，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並由勞委會推行職場多元性別友善認證，實質鼓勵性別友善的企業。尤其，**我們支持台灣愛滋行動聯盟的主張，要求政府應致力於全民愛滋防治教育，並應積極修法，依照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之宣示，廢除限制愛滋感染者入出境的陋規；**捐血實務上應改採更進步的檢測方式（例如血液核酸擴增檢測法）保障血液安全，而非每每以「同志等於愛滋高危險群」的歧視思維，將污名與刑罰加諸於感染者。我們強調，唯有消除歧視、汙名與不當刑罰，才可能有效落實愛滋防治，保障全民健康。

（三）具體從法律層面推動親密關係民主化

綠黨全力支持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的民間版草案，我們希望同步推動同志婚姻、伴侶權益及多人家屬制度，打破現行法律真空狀態，對全體公民的成家權與結婚權提供最基本的保障。我們認為，對於任何公民而言，婚姻都不應是親密關係唯一的選項，而應不分性傾向，同時享有選擇締結婚姻或伴侶關係的自由；我們也認為，政府有義務回應多元家庭存在的現實，使不具有血緣或愛情關係的公民（例如相互支持的三五好友），亦能組成家庭。

【附件四】台灣國民會議－性別政見 vs. 伴侶盟回應

簡至潔/婦女新知基金會祕書長、李韶芬/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

施明德籌組的「台灣國民會議」日前提出「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競選政見，不但上街頭發出一萬張「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耶誕卡，並藉批評林瑞雄的言論「非常糟糕」，來建構其代言同志婚姻合法化議題的正當性。然而我們記憶猶新，施明德就在今年五月才以非常粗暴的方式公開要求蔡英文交代性傾向，何以大選當前，就開始熱情發贈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耶卡呢？從施陣營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主張中，我們或可一窺端倪。

施明德、陳嘉君主張，在法律最少的變動下解決同志需求，也就是直接修正《民法》第九八二條規定，納入「同性結婚應分別登記為夫或妻」。意即，當一對同志欲登記結婚，得先個別對號入座，區分誰「當」夫、誰「扮」妻，然後分別適用關於「夫」與「妻」的所有相關權利義務規定。然而，遍閱國外同性婚姻立法不僅查無此例，此主張更暴露出對於同志伴侶關係具體實踐認知的疏離與偏狹。儘管打著「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旗幟，實質上反而複製與強化了社會對於同志的刻板印象。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侶盟）爲了推動多元家庭法制化，積極研議十多個國家的伴侶制度與同志婚姻立法例，以審慎的態度於今年九月推出《民法》修法草案。伴侶盟主張直接修正《民法》，不是爲了便宜行事，而是基於《民法》乃規範人民身分關係的根本大法，且伴侶盟主張應以性別中立的字眼（如「配偶」），取代《民法》中性別二分的用語（如「夫與妻」），正是因爲僵固的性別角色二分不僅與同志伴侶關係的現實有違，同時更要進一步促進性別平權的目標。

在中立的「配偶」一詞下，締結婚姻的雙方，可以是一男一女，也可以是同性的結合，沒有任何一方需要被強制嵌入「男/女」、「陽剛/陰柔」的性別樣板，從而進一步打開與擴大性別社會角色與分工的流動可能。

「台灣國民會議」批判了林瑞雄的「同志異數說」，卻弔詭地成爲其所主張「婚姻應由一男一女所組成」的信徒。也就是說，同性伴侶必須符合異性「夫/妻」的角色規範才能結合。如此二分的性別刻板角色，早已是數十年來台灣婦女運動致力打破的教條。各國研究均指出，同志伴侶

政黨票投①號 台灣國民會議(黨)TNC

第 982 條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修正條文

第 982 條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同性結婚應分別登記為夫或妻。

修正理由

於民法親屬篇增定同性結婚之規定，使同性夫妻相互之間權利義務（包含夫妻財產、繼承以及收養後父母子女關係）準用民法相關規定。

關係內的性別角色通常較為彈性，不固守「陰柔/陽剛」的性別二分框架，因此教養出來的孩子也較沒有性別刻板印象。

同志婚姻合法化最根本的理念，並非令締結雙方複製異性戀婚姻的性別角色框架，而是賦予每一位公民擁有選擇其伴侶與關係角色的真正自由，不因其性傾向或性別而受到任何歧視待遇。平權的精神，不可能投機地以為靠法律「最少的變動」就能達成，而是需促成「必要的變動」才得以實現。

我們認為，同志婚姻合法化的內涵不可能也不應該偏移性別角色的去刻板化、多元家庭的法制保障以及同志平權教育的踐履軌跡，更不該淪於政黨搶攻年輕族群選票的跳板。

（此文刊載於 2011.12.30 中國時報時論廣場）